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立材料”)在2023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型别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银行 浙江长三角支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HTC330637400ZGBD2023N019”和“HTC330637400ZGBD2023N01A”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众立合成立材料在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根据上述2笔《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2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9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HTC330637400ZGBD2023N019”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担保人(出质人,甲方):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5,45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3年10月18日起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450万元。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将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的限制。

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

担保的债权:2023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

担保的债权:2023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p